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6月24日第三次管理會通過

111年7月22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

第一條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產學創新學院(下稱本院)，為辦理本院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院有關碩士、博士班招生之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考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。
- 二、備查各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三、備查各所有關學術發表之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審查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，若獎學金與獎勵由企業提供，審查時得參考合作企業之意見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所推選三名教師擔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、各所應設置招生及學術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審查研究生入學申請案。
- 二、研議及修訂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規範。
- 三、辦理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審查作業。
- 四、研議及修訂論文規範、參考期刊及論文審查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術發表之規範。

其設置辦法由各所另定之，並將相關規範及辦法檢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